附件

评选活动报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名称 |  | | |
| 作品形式 |  | 作品时长 |  |
| 主创作者/单位 |  | |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作品简介 |  | | |
| 参选者（签章） |  | | |

注：1、作品形式为公益广告、歌曲、舞蹈、微动漫、小品、情景剧、其它文艺作品等形式微视频。

2、主创作者不超过5人，超过5人署单位、团体或集体名称。

3、作品简介包括主题立意、主要内容等，不超过150字。

4、报名表由参选者亲笔签署；参选者为机构的，授权代表签署并盖机构公章；集体创作的，由所有创作者共同签署。